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56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3015640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5640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564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，
請查照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06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
等相關事宜，爰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確實盤點及核算所
屬人員慰勞假年資，併請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首揭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